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大股东减持股份行为符合《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不涉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发来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浙发易连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1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4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发易连持有公司股份167,013,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3.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发易连	大宗交易	2022/11/24	672	5,962,700	0.88%
浙发易连	大宗交易	2022/11/25	660	7,502,300	1.12%
				12,465,000	2.00%

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浙发易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浙发易连	无限售	180,469,652	20,823
		167,013,652	24,483

三. 其他说明

(一) 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合股人、现合股人、原实际控制人、现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履行而未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回购股份、向特定对象转让股份、协议转让、一致行动人协议、要约收购、豁免要约收购、公开征集投票权、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向收购人提供补偿、向收购人提供奖励、向收购人提供其他利益、向收购人提供其他承诺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浙发易连拟将其持有的36,668,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6.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兴远理管的“岳兴远文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5%，转让总价为223,678,400元。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浙发易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合股人、现合股人、原实际控制人、现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 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履行而未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回购股份、向特定对象转让股份、协议转让、一致行动人协议、要约收购、豁免要约收购、公开征集投票权、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向收购人提供补偿、向收购人提供奖励、向收购人提供其他利益、向收购人提供其他承诺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浙发易连拟将其持有的36,668,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6.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兴远理管的“岳兴远文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5%，转让总价为223,678,400元。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浙发易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合股人、现合股人、原实际控制人、现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 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履行而未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回购股份、向特定对象转让股份、协议转让、一致行动人协议、要约收购、豁免要约收购、公开征集投票权、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向收购人提供补偿、向收购人提供奖励、向收购人提供其他利益、向收购人提供其他承诺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浙发易连拟将其持有的36,668,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6.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兴远理管的“岳兴远文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5%，转让总价为223,678,400元。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浙发易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合股人、现合股人、原实际控制人、现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 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履行而未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回购股份、向特定对象转让股份、协议转让、一致行动人协议、要约收购、豁免要约收购、公开征集投票权、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向收购人提供补偿、向收购人提供奖励、向收购人提供其他利益、向收购人提供其他承诺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不涉及要约收购。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变。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发来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浙发易连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1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4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发易连持有公司股份167,013,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3.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发易连	大宗交易	2022/11/24	672	5,962,700	0.88%
浙发易连	大宗交易	2022/11/25	660	7,502,300	1.12%
				12,465,000	2.00%

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浙发易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浙发易连	无限售	180,469,652	20,823
		167,013,652	24,483

5. 其他说明

(一) 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合股人、现合股人、原实际控制人、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履行而未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回购股份、向特定对象转让股份、协议转让、一致行动人协议、要约收购、豁免要约收购、公开征集投票权、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向收购人提供补偿、向收购人提供奖励、向收购人提供其他利益、向收购人提供其他承诺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上海易连

股票代码：6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滨路1号706A-1室

股份变动类型：减持

变动比例：1.12%

变动原因：大宗交易

报告日期：2022年1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履行不存在违法失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行使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不得行使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履行报告书的情形。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履行报告书的情形。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履行报告书的情形。

(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履行报告书的情形。

(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履行报告书的情形。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履行报告书的情形。

(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履行报告书的情形。

(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履行报告书的情形。

(十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履行报告书的情形。

(十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履行报告书的情形。

(二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不得履行报告书的情形。

(二十一)